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罚〔2025〕5号

被处罚人: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家庭住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所在单位: / 职务: / 单位地址: /

被处罚单位: 江西大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44100

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东临新区七里岗乡丰溪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圆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3870448203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1月4日16时20分许,江西大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安远县G238塘村至龙布改建工程谷坑段施工时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江西大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下列行为:1.未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在高压输电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吊装作业,未向电力行业主管部门报备,在未向施工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报告、未开展班前教育和技术交底、作业现场未指派专职监护人员进行指挥、监护、现场管理员和现场监理员未到岗履职的情况下,擅自开展吊装作业;2.未建立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3.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4.对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消除违规在高压输电线路保护区内吊装等事故安全隐患;5.未按要求派出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对安远县龙布G238塘村至龙布改建工程“1·4”一般触电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证据一: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行政相对人。证据二:“1·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过程材料,包括对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存在以上违法行为。证据三:安远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安远龙布G238塘村至龙布改建工程“1·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安府函〔2025〕27号文件,证明你公司对安远县龙布G238塘村至龙布改建工程“1·4”一般触电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

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为95号，造成1人死亡的裁量阶次为B，裁量后的行政处罚为50万元。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远县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账号138319283000028461，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龙南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安远县欣山镇青年路88号
联系人：赖春明 联系电话：15083784330 邮政编码：342100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